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

107年11月21日核定實施

- 一、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為保障員工之生命、身體及安全，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要點所稱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校員工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策劃並處理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小組委員工作職掌詳如附件工作職掌分配表。
-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校各處(室)主管、衛生組長及護理師兼任；委員職務隨同職務異動調整。
本小組委員工作職掌組別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人事室主任。
 - (三)安全衛生防護組：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衛生組長。
 - (四)救護醫療防護組：護理師
 - (五)支援協調組：會計室主任。
- 五、本小組之會議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各處(室)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不得拒絕。
- 八、各處(室)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工作職掌分配表

工作小組	兼任人員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綜理安全及衛生偶發事件之統一指揮及督導、召集會議。
執行秘書	人事室主任	一、協助推動本小組相關業務。 二、加強相關相關法令規定宣導。 三、建立緊急連絡人名冊。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等事宜。 五、眷屬因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侵害時，連帶遭受波及時之處置。 六、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
安全衛生防護組委員	學務主任 衛生組長	一、公共防疫衛生觀念宣導，加強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 二、校園環境衛生維護，並定期實施檢查。 三、緊急事件現場之各項安全衛生維護。 四、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總務主任	一、注意建築設施及設備安全，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檢修。 二、加強門禁管理，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三、建立與業務相關危害之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提供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加強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定期維護及檢修。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危害事故發生時，與社區、警察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一、危害事故發生時，先行墊付送醫診療所需費用。 二、受傷害人員之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 三、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四、召集人交辦事項。
救護醫療防護組委員	護理師	一、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負責緊急醫務之處理。 二、發現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三、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人員，協助定期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危害事故發生時，與衛生、醫療機關保持連繫並報請協助處理。
支援協調組	會計室主任	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核發慰問金等事宜。